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8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銓

傅珮瑋

被告 郭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依計息本金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填寫分期申請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約定書)，向訴外人洪婉庭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三星電視，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(下同)151,632元，並約定由原告向洪婉庭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分36期，於每月18日前付款，每期應繳納4,212元，惟被告自第30期即113年5月18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屬違約，尚欠本金27,973元、遲延費1,642元未清償，依據系爭約定書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

01 依約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約定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與洪婉庭間依
03 系爭約定書約定由洪婉庭將請求被告支付分期價款權利讓與
04 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15
06 元，及其中27,973元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7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1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還款明細、
12 被告之身分證影本、攤銷表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
13 7、7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14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15 (二)原告請求本金27,973元，及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：

17 經查，系爭約定書第7條第1款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固約定
18 「『契約終止及喪失期限利益』甲方（即被告）如有違反
19 『本約定書』及『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』任一條款或下列
20 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，乙方及裕富公司無須事先通
21 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
22 甲方應即繳清所有款項。(一)甲方未依約清償多宗債務中任一
23 期之款項」，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
24 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
25 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
26 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核其立法理由，乃為保護買受人之
27 利益，而顯分期付款買賣之效用，是系爭約定書之約定顯與
28 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相違，已有所抵觸而無效，原告自仍應
29 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30,326.4元（計算
30 式：151,632元 \times 1/5=30,326.4元）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
31 部價金。原告主張被告自第30期即113年5月19日起未依約繳

01 款，原告自得請求視為全部到期之分期付款本金餘額，共計2
02 7,973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、67頁）。然第30期之分期付款項
03 迄上開分期繳款約定書最後1期即113年11月18日之第36期，
04 合計應還期付款僅29,484元（計算式：4,212元×7期＝29,48
05 4元），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則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
06 即113年12月3日止，各期分期付款雖均屆清償期，原告就被告
07 積欠之分期價款，仍僅能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本金總額2
08 7,973元，及自各期分期付款約定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
09 未付分期付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非逕自113年5月19日起算
10 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7,973
11 元，及依計息本金按週年利率16%於計息期間計算之利息，
12 洵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13 (三)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
14 且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
15 取利益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
16 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
17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
18 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
19 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，亦不
20 以其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即有所不同。查原告除向被告請求
21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外，復請求被告給付1,642元之遲
22 延費。惟本件原告已請求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23 且未能具體說明所謂「遲延費」之內容為何，應認遲延費之
24 設立屬原告巧立名目所收取之額外費用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
25 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民法第206條、第71條規定應屬
26 無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1,642元部分，自屬無據
27 而無從准許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依計息
30 期間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31 逾此範圍，則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
02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04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05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07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08 0元。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然因原告確
09 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
1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2 書 記 官 林勁丞

23 附表：依計息本金、利率、計息期間計算之利息
24
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起訖	週年利率
30	4,212元	3,842元	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31	4,212元	3,893元	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32	4,212元	3,944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33	4,212元	3,996元	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4	4,212元	4,049元	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5	4,212元	4,103元	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6	4,212元	4,146元	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9,484元	27,973元		